

國立臺灣大學

112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轉407至418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

各學院之系所、頁碼、招生名額

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中文	12	7	
外文	12	6	
歷史	13	9	
哲學	13	5	
人類	14	4	
圖書資訊	15	5	
日文	16	5	
戲劇	16	4	
藝術史	17	5	
語言	17	4	
音樂學	18	4	
臺灣文學	18	6	
華語教學學程	19	12	
翻譯碩士學程	19	14	
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數學	20	6	
物理	21	31	
化學	22	36	
地質	23	10	
心理	24	18	
地理環境	26	9	
大氣	28	8	
海洋	23	17	1
天文物理	21	2	
應用物理	21	7	
應用數學	31	5	
氣候永續	32	6	
統計數據	33	6	
社會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政治	34	14	
經濟	35	23	
社會學	35	4	
社會工作	36	5	
國家發展	37	30	
新聞	38	11	
公事所	38	8	
醫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臨床牙醫	39	8	
藥學	43	8	
醫檢生技	44	8	
護理	45	13	
物理治療	48	6	
職能治療	49	5	
生理	49	8	

生化分生	50	10	
藥理	50	6	
病理	51	2	
微生物	52	16	2
解剖	54	3	
毒理	55	4	
分子醫學	55	4	
免疫	56	4	
口腔生物	56	1	
臨床藥學	57	4	1
法醫學	58	3	1
基蛋所	60	3	
腦與心智科學	60	4	
醫教生倫所	61	2	
醫材影像所	62	4	
國際三校	63	1	
工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土木	64	52	4
機械	68	73	
化工	72	38	1
工科海洋	72	31	
材料	74	30	
環工	76	24	
應力	78	35	2
建城	80	13	
工業工程	82	13	
醫工	83	18	
高分子	85	11	
生農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農藝	86	12	
生工	88	11	
農化	89	12	
森林環資	91	23	
動物科技	93	12	1
農經	94	15	
園藝暨景觀	94	23	
獸醫	96	7	
生傳	97	4	
生物機電	98	26	
昆蟲	100	5	
植病微生物	101	10	
食品科技	102	22	
生物科技所	105	6	
臨床動物醫學	106	8	
植物醫學學程	107	5	
分子暨比較病理	107	2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商學	108	25	
會計	109	18	
財金	110	24	
國企	111	24	
資管	112	17	
公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健康政策	113	6	
健康行為	114	5	
環職	115	13	
流預	116	11	
健統	118	6	
公衛學程	119		8
食安所	120	6	
電機資訊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電機	121	43	
資工	123	66	
光電	125	36	
電信	125	52	
電子	127	52	
網媒	131	17	
生醫電資	131	20	
資料學程	133	6	
法律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法律	134	107	
科法	138	29	
生命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生命科學系	139	13	
植物科學	139	10	
分子細胞	140	9	
生態演化	140	8	
漁業科學	141	7	
生化科學	141	10	
生化科技	142	15	
共教中心	頁碼	一般	在職
統計學程	142	9	
運動管理	143	7	
國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智慧醫療	144	5	
重點科技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積體電路	127	5	
奈米科學	145	7	
元件材料	14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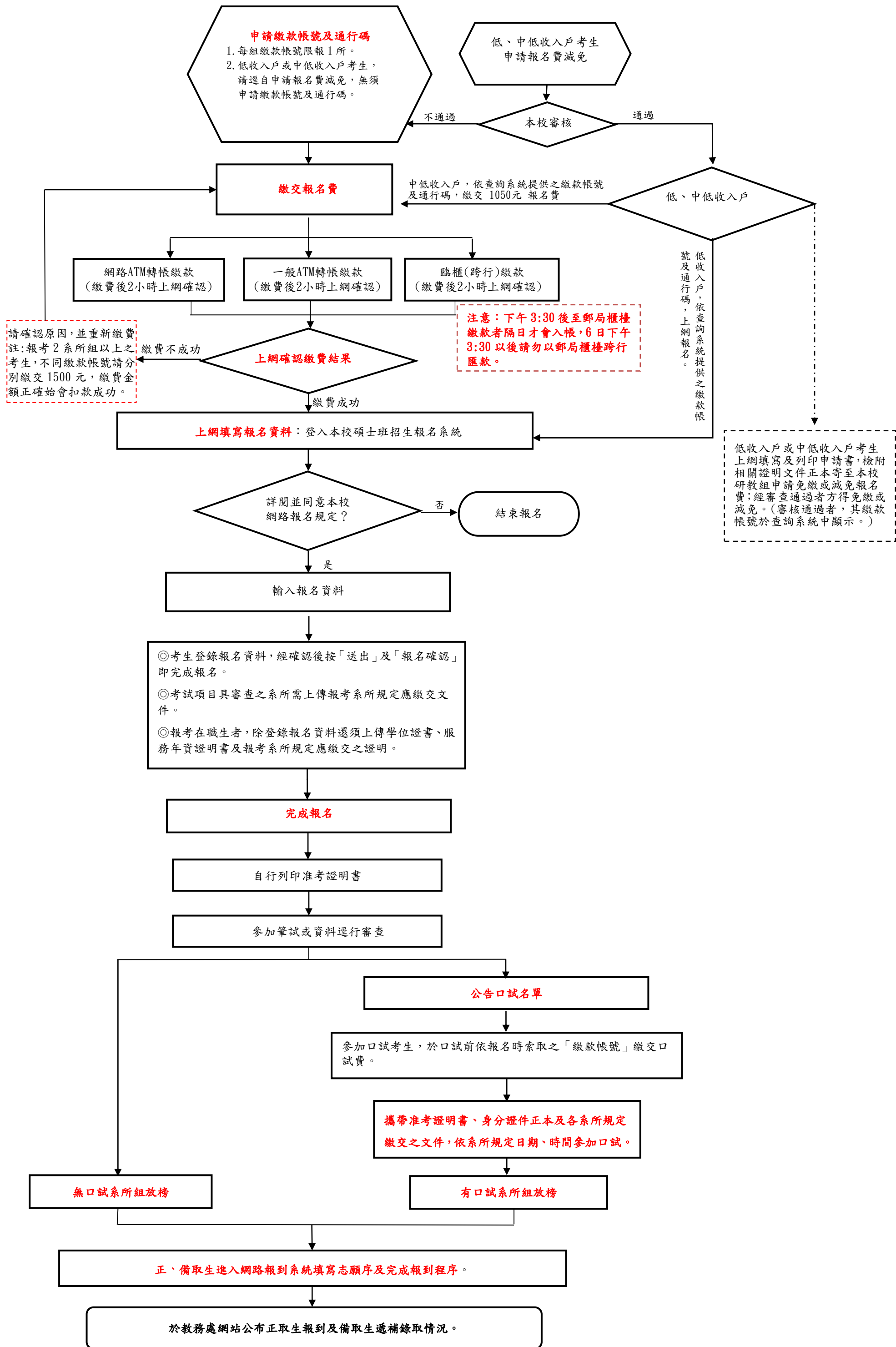
※ 備註：本項招生計有 14 學院、120 系所(含學位學程)、221 招生組別，招生名額共 1728 名。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前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節次公布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
繳交筆試及審查報名費 1,500元	◎ 繳費及報名日期：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 考生請先至報名網站索取繳款帳號繳費後再行報名。 ◎ 繳費方式：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11年12月2日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 網 登 錄 資 料	◎ 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以ATM轉帳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登入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按「報名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 一般生上網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具審查之系所須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資料；在職生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上述審查資料須於111年12月7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
准考證列印日期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起開放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寄發准考證)。
筆 試	◎ 筆試日期：112年2月4日(星期六)、2月5日(星期日)兩天。 ◎ 筆試地點：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點，於臺北或臺南考區應考。 ◎ 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準時應試。
口 試 及 繳交口試報名費 500元	◎ 具筆試系所之口試名單公布：112年2月23日(星期四)由本校統一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名單；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 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閱簡章內頁，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口試各系所組其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需於口試當天繳驗。 ◎ 繳費方式：具有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前，以原取得之繳款帳號至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應試時應繳驗收據正本。
第 1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 2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及資格審查	◎ 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均於112年3月21日10時~3月23日24時止。 ◎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審查： 無口試系所組之正、備取生於112年3月15日至3月20日前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有口試系所組考生已於口試當天繳驗，網路報到不必再繳驗。 ◎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均取消入學(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無口試系所組考生及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於112年3月4日(星期六)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口試之考生成績複查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5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6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7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7
十一、放榜	8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	8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8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	9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9
十六、注意事項	10
學系所組招生分則	12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7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9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54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55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56
附錄 6、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157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158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59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1年11月2日依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

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二、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或「在職生」，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112年9月1日止，應至少滿3年(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於報名網站可下載列印)。
4.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招生分別。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同分增額或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正、備取生名額將進行調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年度招生之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因確診或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並檢具證明者，得向系所提出申請視訊口試，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錄6。
- (二) 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部分系所無法舉辦筆試時，各系所得改採用審查或口試成績代替筆試成績，考生報名時即表示同意此做法。報名後若因疫情無法筆試改為書審等方式，未依規定參與者視同缺考不予退費。
- (三)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除考試項目具審查之系所需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外，報考在職生者需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

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上述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尤其注意簡章上各系所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須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各系所組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將會顯現於網頁上。

(四) 本項招生筆試考場除設於本校所屬臺北考區外，另於臺南市設有考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考試地點，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校將據此區分准考證號碼。

※註一：臺南考區試場洽借不易，請中部以北之考生儘量選擇臺北考區應考。

※註二：園藝暨景觀學系景觀暨休憩組（所組代碼 617）因須使用繪圖教室，考生僅得在臺北考區臺灣大學考場應試。

(五) 本校 112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未切結者不得辦理報到)，經本項招生報到後(備取生待遞補錄取後)，本校即逕行辦理此甄試缺額之遞補作業。

(六)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七)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

(八)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九)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十)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五、報名費

(一) 收費項目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 2 階段收取，第 1 階段僅收取筆試及審查報名費，若考生符合口試資格者，再依第 1 階段繳款帳號繳交第 2 階段口試報名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1. 筆試及審查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500 元)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6 日晚上 12 時止， 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前 先行繳交。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2. 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系所組 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伍佰元整 (500 元)	符合資格者於口試前繳交。

(二)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其考試日期、節次，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完成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111年11月25日上午9:00起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1,05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2月2日前掛號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四) 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含審查資料未上傳完成)、在職生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含缺件)、在職生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溢繳口試報名費或口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於111年12月7日後因遞補錄取本校甄試而放棄本項報名資格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支付)。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例如系所已完成資料審查)，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112年3月1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並於信封上註明「退費申請」，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
2. 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或自國外寄件者(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郵件到達本組的日期應在規定之期限內。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三)點方式申請)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及「通行碼」(共6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b/>。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筆試及審查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500 元。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列印)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三)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再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6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請勿以郵局櫃檯跨行匯款。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 email 至 wangjoy@ntu.edu.tw 王股長收。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之網頁上提供下載之表件計有「華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服務年資證明書」、「造字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退費申請表」等。

(五) 考生於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不須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惟安全起見，請考生自行以查詢功能確認已完成報名手續，或列印報名表1份存查)。

(六) 考試項目具審查之系所及報考在職生者，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於12月7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如有缺件或不易辨識，後果自負。

1.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

註 1：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 2：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 3：網站提供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2. 具審查項目之系所需上傳之資料，請參照各該所組招生分則。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一)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節次於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公布於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

(二) 各考生之准考證上詳列有所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節次時間表、筆試地點及試場。

(三) 筆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如下：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05	8:10-9:50	10:25	10:30-12:10	1:35	1:40-3:20	3:55	4:00-5:40
2月4日 (星期六)	預	第一節	預	第二節	預	第三節	預	第四節
2月5日 (星期日)	備	第五節	備	第六節	備	第七節	備	第八節

(四) 筆試試場位置圖(含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之試場分配表)將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考生可自行查閱。

(五) 筆試科目名稱後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其僅作為區別不同試題之用，並非程度難易之別(如英文(A)為2月4日考試之試題，英文(B)為2月5日考試之試題)。

(六) 本校將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起開放列印准考證。

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七)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非本國生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供查驗，(請查閱下列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並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八)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錄1)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下，考生請特別留意：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上述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非考試必需用品不得帶入試場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 **英文科及其他以劃卡作答之筆試科目須以 2B 鉛筆於卡片上作答**，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附錄 1 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十二) 筆試結束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5 日內向研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具筆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口試名單。)

註：1. **僅辦理審查及口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2. 由於本校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止，其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本項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招生名額(正取)如有增加，則每增 1 名，口試名額以增加 3 名為原則，參加者均須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應於口試前，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備查，查未繳交者，各系所人員應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未依規定處理者，雖已到校應試，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1. 口試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使用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於應試時備查。
 - a.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b.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c.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http://gral03.aca.ntu.edu.tw/grab/> 列印)

註 1：**考生請先查明符合口試資格後再繳交**，繳交本項費用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註 2：本校核定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得免繳口試報名費，本校核定已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繳交 350 元口試報名費。

- (三)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訂定之口試日期及地點，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口試繳費收據正本及各系所報名資格規**

定之證明正本(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及「其他規定」欄，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年資證明等，均應繳驗正本，如須驗明係限定學系畢業者則請攜帶學歷證件如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 (一) 僅筆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 (二) 筆試(術科)、審查、口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術科)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術科)佔分比例】+

【審查分數× $\frac{\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 ×審查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 $\frac{\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 ×口試佔分比例】。

註：未辦理筆試之系所：口試成績=口試分數×口試佔分比例；
審查成績=審查分數×審查佔分比例。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滿分為100分。
- (二) 筆試(術科)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簡章內頁若有系所組規定「筆試科目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者，於核錄口試參加資格及計算筆試科目總分時亦不計入該筆試科目分數。
- (四) 核錄口試參加資格之審查及筆試總成績需按總分比例計算。
- (五)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口試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七) 本校訂有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原始成績總平均須達40分(含)以上(有口試之系所組計入口試成績，有審查之系所組計入審查成績)，考生如未達此項標準者，不予錄取。(筆試總分系所另有定義者，各科按其總分比例計算)
- (八) 各系所筆試(術科)、口試或考試總分訂有最低標準或訂有其他錄取條件者，未達該項標準或條件之考生不予錄取；且未達筆試(術科)科目之錄取條件者，不得參加口試。
- (九) 無前述任一情況之考生，依其各科總分之高低(有加權規定者，應計入加權)，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系所得視需要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有備取生。
- (十)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 (十一)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各組(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

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十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指定之科目外，依英文或專業英文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仍同分者，該同分考生一律錄取，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十三)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核錄標準分數及筆試科目到考生之平均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十一、放榜

第1梯次放榜：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第2梯次放榜：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於放榜後統一寄發。

(一) **第1梯次放榜：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中午以後。**

(二) **第2梯次放榜：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以後。**

註：第2梯次放榜之系所組，其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成績單於3月2日寄發。

(三)本校將以考生於網路報名登入系統中所登錄之通訊地址寄發個人之成績通知單、正取生錄取通知書(或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起~3月23日24時止。**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報到程序：**

1. **無口試系所組**：正、備取生除辦理網路報到外，請於112年3月15日至3月20日前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未上傳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如報考系所組簡章內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為空白，即表示無特殊報考限制，考生於報到時不須上傳任何證明，惟至辦理新生註冊時須持學力證明正本及身分證繳驗。

註：應屆畢業生之學力證明可上傳在學證明、成績單(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單位戳章；畢業生之學力證明可上傳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 **有口試系所組**：於報到時間內至「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即可，但辦理新生註冊時須持學力證明正本及身分證繳驗。

3.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一系所組遞補錄取。

4.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5. 本校將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於本(3月29日)次遞補分發作業後至註冊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6. 備取生請務必保持聯絡方式的暢通。新生註冊截止日後，本校進行缺額遞補時，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等方式通知錄取考生，經通知24小時未回應，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序遞補至開學日前。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貼足回件郵資，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2)上各欄資料，**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無口試系所組考生及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成績複查請於112年3月4日(星期六)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口試之考生成績複查請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1次為限。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一) 本校將於112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112年6月15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

文件正本。

提醒：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

-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 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1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院所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所、臨床 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院所 種類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註：本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學院及 GMBA 班招生入學學生。

- (七)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新生暨轉

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學位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八)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一)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 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三)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 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

學系所組招生分則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1		1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正取：6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外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或英語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其他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曾在大學部修習英國文學史、美國文學史、歐洲文史、西洋文學理論與批評、西洋文學概論或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四、文字學 五、聲韻學 六、中國文學史 七、中國思想史
		參加資格	一、英國文學史 二、美國文學史 三、專業英文(A)：英文作文
	口試	日期地點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 2 倍者。
		佔分比例	日期：3 月 1 日(三)。 地點：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文字學、聲韻學及國文四科滿分各為 50 分。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未達 175 分者，不予錄取。 四、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 國文、2 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佔考試總分 30%。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一、同分參酌比序：1 專業英文(A)：英文作文、2 英國文學史、3 美國文學史。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其他規定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至少三門本系必修課程，此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若大學時期曾修習中文系三門以上必修課程，則不必補修。	英國文學史加權 100%。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一、本系將俟放榜後審核上述報名資格。審核不符者，將按本校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二、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應於 2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前，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e-mail 至 forex@ntu.edu.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112 外文所碩士班一般入學_准考證號_姓名」： 1. 大學部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2.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3. 英文研究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本文 800 字以內)請全體考生及早準備口試資料，口試現場不接受任何額外資料。 四、有關報考資格第二項「曾修習英國文學史等相關學科至少 12 學分」認定之說明，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一般入學」查詢。 五、本系網址： http://www.forex.ntu.edu.tw (本系網頁不支援 IE，請使用 IE 以外的瀏覽器開啟)	
聯絡電話	(02)33664003	於第 2 梯次放榜	(02)33663219；傳真：23645452

系所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3		1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9 備取：1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國史 四、臺灣史 五、世界史</p>	<p>一、中國哲學史 二、哲學英文與哲學概論</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國文、英文(A)各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各以 50% 計算。		<p>一、考試成績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中國哲學史。</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未具歷史學學士學位者，入學後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選課，必要時得要求其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2 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基本邏輯 2、知識論 3、形上學 4、倫理學 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 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04		(02)33663396	

系所別	哲學系碩士班		人類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5		10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哲學英文與邏輯 二、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一、英文(A) 二、史前考古學 三、社會文化人類學 四、台灣人類學(含考古學)研究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8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 (五) 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 人類學系 201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考試成績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哲學英文與邏輯。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史前考古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各加權 2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2 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基本邏輯 2、知識論 3、形上學 4、倫理學 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 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一、凡非人類學系畢業者，入學後視考試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應補修人類學系學士班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二、口試時，須附二千五百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 5 份。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02)33664730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107		10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3		正取：2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專業英文(J)</p> <p>二、圖書資訊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 之規定	<p>一、專業英文(J)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依圖書資訊學成績比序，惟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專業英文(J)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依電子計算機概論成績比序，惟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甲組與乙組無法同時報考。</p> <p>二、非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p> <p>三、網址：https://www.lis.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甲組與乙組無法同時報考。</p> <p>二、非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p> <p>三、網址：https://www.li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02)33662953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戲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9		1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4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日文(翻譯與作文) 四、日本文學史、日語語言學、日本文化史(三科擇二)	一、英文(A) 二、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 三、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 四、中西戲劇家專題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0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4 日(六) 地點：3 月 1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國文、英文(A)各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各以 50%計算，其餘三科滿分各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三科總分未達 18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報名者請繳交研究計畫乙份(限日文，二千字以內)，請於 2 月 22 日(三)前寄達本系辦公室(非以郵戳為憑)，逾時以缺交論。請以郵寄方式寄送，本系辦公室不現場收件。此份資料僅作參考，不計入口試成績計算。 三、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3 時起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https://japan.ntu.edu.tw	「中西戲劇家專題」考試書目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 http://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graduate 其他考科不提供書目，請勿來電詢問。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89		(02)33663303

系所別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1		11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3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中國與西洋藝術史 三、台灣與亞洲藝術史</p>	<p>一、語言學概論(A) 二、專業英文(B)、語言與計算方法、語言實驗方法、語言與社會/文化(四科擇一)</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 2 樓藝術史所 205 室。	日期：3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 3 樓語言學所 304 室研討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語言學概論(A)</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中國與西洋藝術史、台灣與亞洲藝術史各加權 50%。			
其他規定	<p>一、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並於 3 月 2 日(四)下午 1 時前將下列書面資料各 1 份送達本所辦公室(繳交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包括： 1、自傳(約 1000 字)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應立題目，3000 字以內) 4、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報告及著作資料</p> <p>二、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2 日(四)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artcy/</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參加口試者應於 2 月 27 日(一)下午 4 時前，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e-mail 至 gilntu@ntu.edu.tw，並於「主旨」，註明「112 碩一般入學_ (准考證號), 姓名」，請及早準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心理學、人類學、人工智慧、神經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哲學)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研究報告 1 份。 3、英文讀書計畫(以 1000 字為度)。 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2 日(四)下午 7 時起公佈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四、研究報告的格式：須以英文寫作，用電腦繕打，雙行行距，篇幅 A4 紙 10~15 頁，內容含研究問題陳述、文獻探討、分析及參考文獻。可參考 Lester,D.(2001).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A Complete Guide, 10th ed. New York:Longman. 五、網址 https://linguistics.ntu.edu.tw/(選考科目參考書單)或 http://homepage.ntu.edu.tw/~gilntu</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23		(02)33664104	

系所別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3		11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3		正取：6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個人資料：須簡述個人學經歷、音樂背景及選擇就讀音樂學之動機與目的(以 2000 字為限) 四、研究計畫：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與材料、參考文獻 五、實作之影像資料：如創作、樂器演奏、演唱、舞蹈、聲音藝術等。(建議將影像資料另上傳雲端，並將雲端連結附在文件中，再將文件上傳系統。)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臺灣文學史 三、文學理論	
		佔分比例	0%	佔考試總分 6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 2 倍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 1 樓音樂學研究所。	日期：3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國青大樓 3 樓臺文所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臺灣文學史加權 75%、文學理論加權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二、詳細口試規定與時間請查閱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網址： http://www.gim.ntu.edu.tw/		一、參加口試者應於 2 月 27 日(一)上午 10 時前，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e-mail 至 ntugitl@ntu.edu.tw ，並於「主旨」註明「112 碩一般入學(准考證號)，姓名」，請及早準備： 1.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 4000 字以內)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 二、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以內的口頭報告。 三、口試時間分配表及詳細口試規定於 3 月 1 日(三)公佈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本所網址： https://www.gitl.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99		(02)33669560	

系所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甲組(主修筆譯)
所組代碼	115		11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2 備取：6		正取：7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語言學概論(B) 三、漢語與文化研究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筆譯基本議題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5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將與口試時間分配表同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 36 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凡非相關科系學生，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定之，其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 2 月 24 日(五)公布於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查詢，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www.tcs1.ntu.edu.tw</p> <p>三、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送達下列紙本資料(一式 5 份)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將以下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檔，2 月 28 日(二)前 Email 至 ntutcs1@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傳(A4 紙 2 頁以內)。 學習計畫(A4 紙 5 頁以內，含未來研究方向)。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 3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gpti.ntu.edu.tw/</p> <p>三、「筆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p> <p>四、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ntlutiprogram@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組別/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三千字內之中文研究專題報告，內容應含研究問題陳述、初步發現、研究方法及個人見解。 一千字之英文生涯規劃(包含為何選擇翻譯、個人優勢或已具備條件、未來就業取向)。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499		(02)33661582

系所別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口譯)		
所組代碼	117		20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3		正取：6 備取：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口譯基本議題	一、英文(A) 二、高等微積分 三、線性代數(A) 四、常微分方程、幾何、代數(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8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4 日(六)。 地點：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 36 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一、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高等微積分。 二、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30%計算。 三、考試成績總平均(不含英文(A))未達 4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 科目及 百分比		高等微積分加權 5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 3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gpti.ntu.edu.tw/</p> <p>三、「口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p> <p>四、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ntlutiprogram@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組別/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p> <p>2.中、英文求學計畫各 1 份(八百至一千字，格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求學動機、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p> <p>三、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sites/default/files/imce/documents/exams/m_exam_ref_2016.pdf</p> <p>四、錄取考生須於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582		(02)33662816

系所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三所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2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0 備取：8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普通物理學 三、近代物理學(A)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 (志願代碼 202A)：一般生 31 名，備取 62 名；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志願代碼 202B)：一般生 2 名，備取 4 名；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志願代碼 202C)：一般生 7 名，備取 20 名。</p> <p>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p> <p>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四、「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p> <p>五、網址：http://www.phy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系所別	化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化學組		化學生物學組	
所組代碼	203		2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0 備取：12		正取：6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 3 科且及格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p>		<p>一、化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化學系或生化科技系畢業得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 2 科且及格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有機無機</p> <p>三、物化分析</p>	<p>一、英文(B)</p> <p>二、生物化學(A)、普通生物學(A) (二科擇一)</p> <p>三、有機化學(A)、物化分析 (二科擇一)</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以「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考且錄取為正、備取生者，應於 3 月 20 日(一)前將成績單正本以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到系統，以供憑核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 3 科且及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正取(備取)資格。</p> <p>三、網址：http://www.ch.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以「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考且錄取為正、備取生者，應於 3 月 20 日(一)前將成績單正本以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到系統，以供憑核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 2 科且及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正取(備取)資格。</p> <p>三、化學生物學組之高等必修課程採英文授課方式。</p> <p>四、網址：http://www.ch.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43、33661148		(02)33661143、33661148	

系所別	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及海洋研究所碩士班二所聯合招生	
組別	地質科學系地質組、應用地質組及海洋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2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6 備取：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地質科學、海洋地質學、微積分(A) (三科擇一) 三、地球物質、地球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 (四科擇一) 四、地球構造、地球歷史、環境科學概論(A)、計算機概論(B) (四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兩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地質組 (志願代碼 205A)：一般生 5 名，備取 3 名；地質科學系碩士班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 205B)：一般生 5 名，備取 3 名；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志願代碼 205C)：一般生 6 名，備取 5 名。</p> <p>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組錄取。</p> <p>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四、地質科學系網址：http://web.gl.ntu.edu.tw 海洋研究所網址：http://www.oc.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475；(02)33661606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心理學甲組		一般心理學乙組
所組代碼	206		20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p> <p>三、知覺與生理心理學</p> <p>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p>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p> <p>三、人格與社會心理學</p> <p>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實驗認知、生物心理、發展心理、心理計量。</p> <p>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psy.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人格社會、心理計量、發展心理。</p> <p>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psy.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02)33663109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心理學丙組		臨床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08		2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7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p> <p>三、人格與社會心理學</p> <p>四、工業與商業心理學</p>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p> <p>三、變態心理學</p> <p>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不含英文(B))總平均在 40 分以上且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6 日 (一) 地點：校總區心理系
估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1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工商心理、心理計量。</p> <p>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psy.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p> <p>三、符合口試資格者需於 3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前，提供以下必繳審查文件。 第 1~3 項資料請依序排列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email 本系(psych@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2.自傳(二千字以內)1 份。</p> <p>3.其他相關資料 1 份。</p> <p>4.推薦函 2 封(考生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制式表格提供推薦人填寫)。請推薦人於 3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前將推薦信直接 email 本系(psych@ntu.edu.tw)。考生請及早準備。</p> <p>四、個人口試應試時間於 3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網址：http://www.psy.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02)33663109

系所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然地理)		乙組(主修人文地理)
所組代碼	210		21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3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自然地理學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人文地理學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821		(02)33665821

系所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地理資訊科學)	
所組代碼	21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地圖與地理資訊科技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821	

系所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213		21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7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大氣科學、氣象及大氣物理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限報考甲組，不可報考本組。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大氣物理 二、天氣動力一 三、天氣動力二 四、氣候學 或 一、大氣物理 二、天氣動力一 三、大氣環境化學 四、生地化循環與氣候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平均在 40 分以上且總分排名在前 2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7 日（二）下午 3:40 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 A206 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大氣物理。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普通物理學。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筆試科目群組。 二、筆試科目二大群組擇一。 三、考試科目說明： 1.大氣物理：含大氣熱力學、雲物理學、大氣輻射學 2.天氣動力一：含天氣學一、大氣動力學一 3.天氣動力二：含天氣學二、大氣動力學二 4.大氣環境化學：含大氣化學、大氣物理化學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923		(02)33663923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物理、海洋化學 2 組可選填志願	
所組代碼	21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普通海洋學、微積分(A)、應用數學、普通化學（四科依考生所填志願選考，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三、普通物理學、物理海洋學(A)、流體力學(D)、海洋化學、分析化學(A)（五科依考生所填志願選考，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志願數目選填至少 1 個，至多 2 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p> <p>二、如遇各組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缺額作業，備取生係以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且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者，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悉依本校所訂遞補方式分發遞補之)</p> <p>三、考生所填寫之志願組別，其筆試之必、選考科目如下：(各組所包含之考試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未到考者，即取消其該組之志願組別)</p> <p>(一)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物理組（志願組別 215A）：一般生:正取 3 筆試必選考科目須包含： 1、英文(B) 2、普通海洋學、微積分(A)、應用數學（三科擇一） 3、普通物理學、流體力學(D)、物理海洋學(A)（三科擇一）</p> <p>(二)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化學組（志願組別 215B）：一般生:正取 3 筆試必選考科目須包含： 1、英文(B) 2、普通化學、普通海洋學（二科擇一） 3、海洋化學、分析化學(A)（二科擇一）</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組代碼	21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學 三、水產資源學 (漁業生物學)、生態學(B)、生物化學(B) (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系所別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1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微積分(D) 三、線性代數(A) 四、微分方程(A)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微積分(D)。 二、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30%計算。 三、考試成績總平均(不含英文(A))未達 4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p> <p>二、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www.math.ntu.edu.tw/sites/default/files/imce/documents/exams/m_exam_ref_2016.pdf</p> <p>三、錄取考生須於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16	

系所別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218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並清楚列出學程之中有興趣的學程教師一名或一名以上，詳述自身研究興趣和計畫與學程教師研究之關聯性） 四、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五、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 <p>【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在前 12 名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4 日（星期六） 地點：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 G202 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名單、口試方式及時間於口試前 1~2 週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www.ipc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082		

系所別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1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數理統計 三、數學(B)(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3 日（星期五）。 地點：與口試時間分配表同時公布於本所網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1.數理統計、2.數學(B) (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三、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分配表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p> <p>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備妥大學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及個人資料表(至本所網站下載)，Email 至 ntusds@ntu.edu.tw。</p> <p>三、口試當天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本所網址：http://stat-d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902		

系所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政治理論與制度)		乙組(主修國際關係)
所組代碼	301		3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2		正取：7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政治學(A)(含方法論) 三、中國政治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二科擇一) 四、比較政府與政治</p>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國際政治 三、國際公法(A) 四、國際關係史(包括中國與西洋外交史)</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 之規定	英文(A)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		<p>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45%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專業科目任一科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網址：http://politics.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http://politic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450		(02)3366-8450

系所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03		3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3 備取：3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A) 四、專業英文(D)：一般英文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323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 定	專業英文(D)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其餘三科滿分各為 100 分，總分共 350 分。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2月23日(四)公布於本系網站查詢，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sociology.ntu.edu.tw/</p> <p>二、參加口試者應於2月27日(一)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系公務信箱(social@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姓名(准考證號碼)」，本系辦公室不現場收件，敬請及早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 名次證明書 就學計畫(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限2500字以內)。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一件作品(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限單一作者)。 <p>三、10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學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448	(02)33661217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含社會統計）</p> <p>三、社會工作（包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四、社會政策（包含社會政策、社會行政、社會福利）</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 6 學分）課程。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p> <p>二、本考試僅招收一般生，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乙組(主修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所組代碼	306		30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3		正取：15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政治學(B)、經濟學(B)、社會學(B)、公法學(四科擇一)</p> <p>三、全球化與治理</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B)。		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B)。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www.nd.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www.nd.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19		(02)33663319

系所別	新聞研究所碩士班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08		3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1 備取：5		正取：8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中文/英文能力</p> <p>二、資訊科學與新聞、自然科學與新聞、法學與新聞、社會學與新聞、經濟學與新聞、政治學與新聞（六科擇一）</p>	<p>一、英文(A)</p> <p>二、行政學</p> <p>三、公共政策、政治學(C)、行政法(A)、經濟學(G) (四科擇一)</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2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一）下午 1 時起。 地點：校總區新聞所 310 室（由復興南路底、辛亥路二段之本校後門進入）。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數 之規定	<p>一、中文/英文能力考科，中文/英文各以 50% 比例命題。</p> <p>二、筆試成績佔考試總分 60%。</p> <p>三、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中文/英文能力</p>		<p>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1.行政學、2.英文(A)</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參加口試者應於 112 年 3 月 2 日(四)下午 5 時前繳交下列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2、個人資料表三份(請至本所網頁查詢下載資料表)。</p> <p>三、口試資料繳交地點：新聞研究所辦公室(新聞所大樓 200 室)。</p> <p>四、網址：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pa.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31		(02)3366-8453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乙組(主修牙體復形及美容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1		4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4		正取：1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 二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 獨立執業資格者。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 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試 項目	筆 試	科目 名稱	一、英文(A) 二、口腔病理學 三、口腔診斷學	
		口 試	參加 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7 名以內 者。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7 日 (二) 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口腔病理學、口腔診斷學各未達 50 分者， 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 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牙體復形學、牙科材料學各未達 50 分者，不 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 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 副。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 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 (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六、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 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 (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五、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牙髓病學)		丁組(主修牙周病學)
所組代碼	403		4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4		正取：1 備取：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牙髓病學 三、臨床牙髓病學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牙周病學 三、臨床牙周病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7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7 日 (二) 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估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一、基礎牙髓病學、臨床牙髓病學各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基礎牙周病學、臨床牙周病學各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p> <p>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p> <p>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p> <p>六、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p> <p>三、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p> <p>四、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p> <p>五、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六、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p> <p>七、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補綴學)		己組(主修兒童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5		40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4		正取：1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或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限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報考。但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現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固定補綴學 三、活動義齒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7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7 日 (二) 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固定補綴學、活動義齒學各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基礎兒童牙科學、臨床兒童牙科學各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 (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五、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 (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六、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庚組(主修齒顎矯正學)		辛組(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
所組代碼	407		40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4		正取：1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 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 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齒顎矯正學(包括生理學、解剖學、胚 胎學、生長發育學) 三、臨床齒顎矯正學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7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月7日(二)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 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基礎齒顎矯正學、臨床齒顎矯正學各未達 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 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腔顎面外科學、口腔病理學各未達50分者， 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 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 於112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五、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 於112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 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六、本所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生物化學(A)、有機化學(A)、生物藥劑學、普通生物學(B)、分析化學(A)、物理化學（六科擇二）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總分排名在前 20 名以內者。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 415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口試依准考證順序進行，時間、地點不另函通知，請估算時間提早到場。</p> <p>三、報名考試者可預先備妥歷年成績單、自傳各 5 份（歷年成績單至少有 1 份須為正本；自傳需含求學經歷，若有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可一併放入）。具口試資格者須於 2 月 27 日（一）（郵戳為憑）前將前述資料寄至：100 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臺大藥學系 收。</p> <p>四、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p> <p>五、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p> <p>六、本系網址：http://rx.mc.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50		

系所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分子生物學(C)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3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7 日 (二) 上午 8:50 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檢驗大樓 5 樓 506 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本校到考生前 75%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口試時間、地點本系不另函通知。 二、口試當天請繳交個人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本系網址 http://www.mc.ntu.edu.tw/clsmb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799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專科護理師組)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1		41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2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5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內外科護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期地點	<p>日期：3 月 6 日 (一)。</p> <p>(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p> <p>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p>一、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臨床研究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35		(02)2312-3456 轉 2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內外科護理組)		丁組(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3		41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正取：1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內外科護理學</p>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4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6 日 (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日期：3 月 6 日 (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之規定	<p>一、內外科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內外科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內外科護理學成績總分加權計分 20%。		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成績總分加權計分 2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全體考生。</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35		(02)2312-3456 轉 2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兒童暨家庭護理組)		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5		41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2		正取：1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兒童暨家庭護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4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期地點	<p>日期：3 月 6 日 (一)。</p> <p>(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p> <p>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之規定	<p>一、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兒童暨家庭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全體考生。</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35		02)2312-3456 轉 2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別	庚組(社區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7		41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正取：6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 1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p>須醫學院或醫藥衛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醫藥學群參考網站 https://udb.moe.edu.tw/ISCED/091)</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生理學(A)</p> <p>三、社區護理學</p>	<p>一、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p> <p>二、選考科目(七科擇一)：骨科物理治療學、神經物理治療學、兒童物理治療學、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心理學(A)、肌動及生物力學、應用生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第一、二點均達到合格規定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6 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日期：3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3 樓物理治療討論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p>一、社區護理學加權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筆試科目「社區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3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選考科目(七科擇一)任一科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社區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 2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p> <p>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 109 至 111 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 112 年 9 月 1 日。</p> <p>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p> <p>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否則影響成績。</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內容比照 112 學年度碩士甄試本所招生簡章中「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佔總成績比例為 35%，「口試」佔總成績比例改為 65%；口試參加資格為：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p>		<p>一、本系依研究領域有分以下四個組別：骨科、神經、兒童或心肺，考生請依筆試所報考之選考科目，在「主修領域備註」欄註明對應的組別。</p> <p>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並請留意本系網站有關選考科目之最新公告。</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非大專物理治療學系畢業之本所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p> <p>四、口試資料表請全體考生上系所網站下載(相關資源檔案下載招生相關表格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口試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最晚於口試前 5 日寄 PDF 檔給系所承辦人趙小姐 cyt2022@ntu.edu.tw；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逕上系網最新消息查詢，不另通知。</p> <p>五、本系網站： https://www.mc.ntu.edu.tw/ntupt/Index.action</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35		(02)33668125	

系所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9		4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正取：8 備取：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英文文獻閱讀測驗 三、臨床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臨床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臨床小兒職能治療學、研究方法概論(四科擇一)
		參加資格	生理學(A)、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藥理學、普通生物學(A)、生命科學、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七科擇一)
	口試	日期地點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2 名以內者。
		佔分比例	日期：3月7日(二)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樓生理所討論室(1003室)。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英文文獻閱讀測驗及選考科目(四科擇一)任一科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成績、筆試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請注意：依考選部報考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規定，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雖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仍不具報考我國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 三、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請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3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四、口試時先舉行專業英文測驗，且英文成績併入口試總成績計算。 五、網址： http://physiology.m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71		(02)23562216

系所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1		42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0 備取：10		正取：6 備取：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獲有理、工、農、醫、藥學及生命科學學院相關科系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於口試時附繳成績單正本憑核)。		醫、理、農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三、生化學	一、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二、生理學(A)、藥理學(二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40 名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2-7 日(星期四-二)。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8 樓 809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試科目數分之規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二、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請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fbmb/Index.action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考生請預先準備以下文件：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至少有 1 份須為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研究成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各 6 份，並請於 2 月 23 日(四)(郵戳為憑)前將上述資料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臺大醫學院藥理所收，並請同時 email 至 pharm@ntu.edu.tw。 (請注意：紙本郵寄和電子檔 email 都需要) 三、推薦信(非必要，請預先準備)請用本所既定格式(本所網頁可下載)，請於 2 月 23 日(四)(郵戳為憑)前將推薦信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臺大醫學院藥理所收或請推薦人 email 至 pharm@ntu.edu.tw。 四、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請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 http://pharmacology.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227	(02)23123456 轉 288462	

系所別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分子病理組		病理檢驗組
所組代碼	423		42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1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醫學院學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理學、農學、生命科學、生物醫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獲有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資格)者。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生命科學、病理學(二科擇一)</p> <p>二、普通生物學(A)、普通化學、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A)、基礎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六科擇一)</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前 10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p>日期：3月6日(一)下午2時起。</p> <p>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3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室)。</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p>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教授推薦函 2 封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資料。</p> <p>四、網址：https://www.mc.ntu.edu.tw/path</p> <p>五、分子病理組與病理檢驗組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教授推薦函 2 封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資料。</p> <p>四、網址：https://www.mc.ntu.edu.tw/path</p> <p>五、分子病理組與病理檢驗組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轉 265462		(02) 2312-3456 轉 265462

系所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組	
所組代碼	425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4 備取：16	正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時須為現職公務人員或大學(含附設單位)編制內正式人員，並需上傳機關首長同意在職進修證明之正本原色掃描檔，始得報考。(相關證明須於報名時上傳)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35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2日(四)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7樓705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p> <p>四、網址：https://www.mc.ntu.edu.tw/micro</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9、2312-3456 轉 288932	

系所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	
所組代碼	42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5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時須為現職公務人員或大學(含附設單位)編制內正式人員，並需上傳機關首長同意在職進修證明之正本原色掃描檔，始得報考。(相關證明須於報名時上傳)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8 樓 834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其餘滿分為 100 分，總分共 150 分。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其餘滿分為 100 分，總分共 150 分。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pa/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p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266	(02)23123456 轉 288266

系所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且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基本組織學、細胞生物學(A)、系統解剖學、生理學(A)、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生命科學、普通生物學(A) (七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 (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6 樓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603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三、網址： http://www.mc.ntu.edu.tw/anatomy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2	

系所別	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8		42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4		正取：4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p> <p>三、毒理學概論、藥理學、生命科學、基礎分子生物學(四科擇一)</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p>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起。</p> <p>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06、559 室。</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p>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口試時間表將於 2 月 24 日(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p>		<p>一、可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教師推薦函 1-2 封。</p> <p>二、口試時間表將於 2 月 24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https://molecular.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62230		(02)23123456 轉 265701

系所別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0		43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4		正取：1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免疫學(A) (二科擇一)	一、英文(A) 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三、細胞生物學(A)、基礎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物理化學、生物醫學材料、基礎牙醫學 (六科擇一)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14 名以內者。	筆試科目總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月2日(四)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57室(免疫所討論室)。	日期：3月7日(二)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間表將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http://immunology.mc.ntu.edu.tw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三、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726		(02)23123456 轉 67016	

系所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1	正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含應屆生)。	一、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 二、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藥理學 三、生物藥劑學 四、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2 日(四)上午 9：00 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415 教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一、藥理學、生物藥劑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B))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藥理學、生物藥劑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B))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於 3 月 1 日(三)上午 11 時前，將下述資料送/寄達本所辦公室(100 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209 室)： 1.就學計畫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不繳)。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 5 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 三、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http://ntugiocp.mc.ntu.edu.tw/	一、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於 3 月 1 日(三)上午 11 時前，將下述資料送/寄達本所辦公室(100 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209 室)： 1.現職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1 封。 2.就學計畫書。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不繳)。除推薦函外，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 5 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 三、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http://ntugiocp.m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81	(02)33668781

系所別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43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醫師或牙醫師執照者為限。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法醫學(甲)(含公共衛生學 20%) 三、病理學 四、解剖學(丙) 五、內外科學(內科學佔 50%，外科學 50%)或口腔內外科學(口腔內科學佔 50%，口腔外科學 50%) (二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6 名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試科目數分之規定	一、筆試科目任一科(不含英文(A))成績未達 2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A))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2 月 23 日(四)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格式不拘)各 1 份，紙本請交至本所，或掃描成 PDF 檔請寄至 forensic@ntu.edu.tw 信箱。 四、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65489；傳真 23218438	

系所別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所組代碼	43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1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國內大學或學院之醫事技術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營養學系、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生命科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呼吸治療學系、中醫學系，或各該等同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現任公職專任法醫師或檢驗員者。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法醫學(乙)(含法醫解剖學 30%及公共衛生學 10%) 三、應用病理學 四、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五、生理學(A)	一、英文(A) 二、法醫學(乙)(含法醫解剖學 30%及公共衛生學 10%) 三、應用病理學 四、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五、生理學(A)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4 名者。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 4 名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會議室。	日期：3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一、筆試科目任一科(不含英文(A))成績未達 2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A))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科目任一科(不含英文(A))成績未達 2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A))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2 月 23 日(四)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格式不拘)各 1 份，紙本請交至本所，若掃描成 PDF 檔請寄至 forensic@ntu.edu.tw 信箱。 四、網址： http://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2 月 23 日(四)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格式不拘)各 1 份，紙本請交至本所，若掃描成 PDF 檔請寄至 forensic@ntu.edu.tw 信箱。 四、網址： http://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65489；傳真 23218438	(02)23123456 轉 265489；傳真 23218438		

系所別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5		43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9		正取：4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就學計畫書</p> <p>五、學經歷表</p> <p>六、自傳</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八、推薦函 1~2 封（限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就學研究計畫書</p> <p>五、學經歷表(含報考動機、相關研究經歷)</p> <p>六、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p> <p>七、推薦函 1~2 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40%。	估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2 號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 樓 501 會議室。	日期：2 月 15 日（星期三），詳細口試時間請見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2 樓 1203 教室。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60%。	估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之 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2 月 9 日(四)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p> <p>二、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p>		<p>一、審查資料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上傳完畢，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二、口試名單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其他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mc.ntu.edu.tw/gibms/Index.action</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轉 288653		(02)23123456 轉 288920	

系所別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備醫學系、牙醫學系、護理系及各醫事學系學士學位；或教育學、哲學、法律學及社會學相關領域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備碩士以上(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備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專職臨床、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經驗(非條件一之科系)。</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醫學教育</p> <p>三、生命倫理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p>日期：3月4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p> <p>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醫學人文博物館2樓219圖書會議室。</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請報名考試者預先備妥以下資料，並請符合口試資格者於3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所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台大醫學院醫學人文博物館2樓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所)辦公室)。</p> <p>或於3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pclin62@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姓名-准考證號碼」。</p> <p>一、參加口試之考生應繳交：</p> <p>(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2)歷年成績單。</p> <p>(3)名次證明書。</p> <p>(4)自傳。</p> <p>(5)就學計畫書。</p> <p>(6)服務年資證明書。(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項者為必備條件)</p> <p>(7)推薦函2封。</p> <p>(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二、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請查詢本所網站，不另通知。</p> <p>網址：http://mebe.mc.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轉 288050		

系所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8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師長推薦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 12F1222 討論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數之 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於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ext 288453		

系所別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43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建議醫學、農業、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含應屆畢業生)。</p> <p>二、英語標準：TOEFL iBT：61 分(含)以上；TOEIC：600 分(含)以上；IELTS：5.0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p> <p>三、尚未服兵役者可填寫申請書，最多在國外停留兩年。</p>		
考試項目	筆試	<p>科目名稱</p> <p>一、英文(B)</p> <p>二、全球生技與醫療策略</p>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地點	<p>時間：3月1日(三)下午3：20-8：00。</p> <p>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223室(國際三校辦公室)</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全體考生請於1月13日下午5時前郵寄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1份。 名次證明書正本1份。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推薦函2封以上。(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本學程) 詳細自傳1份(含：背景、目標與預期成果)〈請以英文撰寫〉 個人基本簡歷1份。(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 英語檢定通過證明(兩年內成績有效)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1份〈請以英文撰寫〉 <p>二、個人口試應試時間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口試方式：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及法國波爾多大學共三校以英文視訊面試。</p> <p>四、學程規定、評量方式及學位授予辦法，請詳見網址：http://www.ntugip-triad.ntu.edu.tw</p> <p>五、如筆試時間遇3級警戒，無法進行筆試時，則全數改為口試進行，各項辦理時程會按學校規定，另行公布。</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ext 88594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1		50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2 備取：7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A)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p>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
		日期地點	時間：2月24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校總區土木工程學系203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3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加重計分50%。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加重計分50%。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所有考生請於報名時寄送研究計畫、主管推薦函、單位同意在職進修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系(台北市106319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大土木系辦公室收)，信封袋上並請註明姓名及報考組別。未繳交者，報名無效。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p>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02)33664308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結構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3		50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6 備取：12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B) 四、結構學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
		日期地點	時間：3月6日(星期一)上午。 地點：台北市辛亥路3段188號土木研究大樓 (新館)501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25%。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所有考生請於報名時寄送個人簡歷、研究計畫、主管推薦函、單位同意在職進修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系(台北市106319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大土木系辦公室收)，信封袋上並請註明姓名及報考組別。未繳交者，報名無效。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02)33664308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水利工程組		水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5		50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1 備取：5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流體力學(C) 四、水文學(A)</p>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
	口試	日期地點	<p>時間：3月1日(星期三)。 地點：校總區土木工程學系 203 室。</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25%。
考試科目 分數 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所有考生請於報名時寄送研究計畫、主管推薦函、單位同意在職進修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系(台北市 106319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大土木系辦公室收)，信封袋上並請註明姓名及報考組別，未繳交者，報名無效。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02)33664308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交通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7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5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職生請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運輸工程學 三、工程統計 四、應用力學(A)、都市計畫、經濟學(C)(含工程經濟) (三科擇一)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p> <p>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p> <p>三、在職生請於報名時寄送研究計畫、主管推薦函、單位同意在職進修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系(台北市 106319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大土木系辦公室收)，信封袋上並請註明姓名及報考組別，未繳交者，報名無效。</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固體力學組
所組代碼	508		5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3		正取：13 備取：3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000 字以內)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選繳，至多一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不拘格式。)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營建管理 三、工程統計 四、經濟學(C)(含工程經濟)、土木建築施工(二科擇一)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時間：3 月 4 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市辛亥路 3 段 188 號土木研究大樓(新館)702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02)33662733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設計組		製造組
所組代碼	510		51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3 備取:26		正取：14 備取:4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各 1000 字以內)</p> <p>五、具備機械設計或工程設計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p> <p>七、推薦函 (選繳，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不拘格式。)</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估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02)33662733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流體力學組		熱學組
所組代碼	512		51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21		正取：6 備取: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各 1000 字以內)</p> <p>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p> <p>六、推薦函 (選繳，至多一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不拘格式。)</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估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02)33662733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航空工程組		系統控制組
所組代碼	514		51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6		正取：18 備取：3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 (標示機電整合或控制工程相關領域的必、選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組別選擇的動機與相關經歷 (1000 字以內)</p> <p>五、具備機電整合或控制工程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p> <p>七、至多一封推薦函 (如無可免附)，由指導與組別研究/實務範疇相關的推薦人提供 (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不拘格式。)</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02)33662733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516		517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8 備取：50	正取：1	正取：10 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 至多 5 頁)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E) 三、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四、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審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三、在職生錄取分數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之 80%，方能錄取。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流體力學、船舶工程、海洋工程、計算科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01~4		(02)33665793

系所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丙組
所組代碼	518		51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正取：11 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p> <p>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 至多 5 頁)</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應用力學、結構、振動、聲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p> <p>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p> <p>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四、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p>		<p>一、本組招收欲修習光電、機電、電機電子、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p> <p>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p> <p>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四、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93		(02)33665793

系所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		甲組(主修金屬、製程、陶瓷能源材料)
所組代碼	520		52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正取：13 備取：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 至多 5 頁)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材料科學 三、材料熱力學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39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6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228、238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之規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站，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四、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93		(02)33664527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組代碼	522		52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10		正取：6 備取：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後，不接受資料補件及更新)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材料科學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8 名以內者。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6 日 (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230 室。	日期：3 月 6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232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四、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四、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02)33664527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環境科學與工程甲組
所組代碼	524		52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15		正取：8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材料工程學(含材料科學導論、材料熱力學)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H) 三、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四、衛生工程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33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6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228、238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本班錄取之碩士生需配合指導教授之規劃，執行循環經濟園區材料國際學院提列之相關研究或產學型研究。</p> <p>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p> <p>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五、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碩士班簡介。 網址：http://www.mse.ntu.edu.tw</p>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02)33664389

系所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環境科學與工程乙組		環境科學與工程丙組
所組代碼	526		52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3		正取：3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H) 三、流體力學(F) 四、環境工程概論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 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89		(02)33664389

系所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甲組	
所組代碼	528		52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3		正取：16 備取：84	正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環境生態學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科學概論(B)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材料力學(C)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4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環工所 205 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25%。	
考試科目 分數 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5%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89		(02)33665606	

系所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		丙組	
所組代碼	530		531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2 備取：80	正取：1	正取：7 備取：6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工程數學(G)</p> <p>三、流體力學(A)</p>	<p>一、英文(B)</p> <p>二、工程數學(G)</p> <p>三、電磁學(A)、動力學 (二科擇一)</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 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5%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5%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p> <p>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p>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606		(02)33665606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532		53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3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p> <p>三、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p> <p>四、專業科目三(A)(包括 1.都市史 2.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 3.交通運輸 4.區域發展，共 4 個專業項目，考生應選考至少 2 項目)</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 日 (三) 下午。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p>一、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建築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p> <p>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p> <p>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p> <p>五、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p> <p>六、網址：http://bp.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p> <p>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p> <p>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p> <p>五、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p> <p>六、網址：http://bp.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02)33665977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		丁組
所組代碼	534		53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2		正取：6 備取：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本組者不得為都市計劃、地政、農村規劃、建築、營建工程、空間設計、景觀及園藝等相關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p> <p>三、地景建築設計</p> <p>四、專業科目三(C)(包括 1.地景史 2.基地計畫與工程 3.生態學 4.環境行為研究，共 4 個專業項目，考生應選考至少 2 項目)</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3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 日 (三) 下午。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地景建築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p> <p>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p> <p>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p> <p>五、地景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p> <p>六、網址：http://bp.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p> <p>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p> <p>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p> <p>五、初等環境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p> <p>六、網址：http://bp.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02)33665977

系所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組		
所組代碼	53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3 備取：2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作業研究、統計學(H)、線性代數(C)、工程數學(A) (四科擇二)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二、除英文(A)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正規化後，始加總計算 $\left[\frac{\text{原始成績} - \text{全校該科平均}}{\text{全校該科標準差}} \right] \times 10 + 7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本所網站： https://i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500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537		53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6		正取：4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就學計畫書 (A4 紙二頁以內)</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推薦函等)</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45%。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日期地點	<p>時間：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p> <p>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5%。	
考試科目 數之 規定	<p>一、考試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本系網址：https://bme.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095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		丁組
所組代碼	539		5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8		正取：5 備取：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就學計畫書 (A4 紙二頁以內)</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推薦函等)</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45%。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8 名者。
		日期地點	<p>時間：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p> <p>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5%。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p>一、考試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p>		<p>一、考試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本系網址：https://bme.ntu.edu.tw/</p>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本系網址：https://bme.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095		(02)23562095

系所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541		54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15		正取：6 備取：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物理化學(A)(基礎熱力學與反應動力學)</p> <p>三、工程數學(E)、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二科擇一)</p>	<p>一、英文(B)</p> <p>二、物理化學(A)(基礎熱力學與反應動力學)</p> <p>三、有機化學(B)</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www.pse.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網址：http://www.pse.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6		(02)33665236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作物科學甲組 (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分子育種)	
所組代碼	601		6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8		正取：3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植物生理學(B) 三、作物學、普通植物學(A) (二科擇一)</p>	<p>一、英文(A) 二、遺傳學(D) 三、作物育種學 四、生物統計學</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網址：http://www.agron.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http://www.agron.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02)33664751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統計學組 (主修生物統計、生物資訊)		
所組代碼	6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統計學(B) 三、試驗設計學、統計理論(二科擇一)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網址： http://www.agron.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系所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604		60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9 備取：13		正取：2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流體力學(E) 三、水文學(B)	一、英文(B) 二、環境科學概論(C)、生態工程、建築環境控制 (三科擇一)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 http://www.bse.ntu.edu.tw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網址： http://www.bs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444		(02)33663444	

系所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土壤環境與植物營養學)		乙組(主修微生物學)	
所組代碼		606		60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3		正取：2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專業英文(F)：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相關之英文文章理解能力測驗 二、普通化學、土壤學、生物化學(C)、植物營養學、環境化學 (五科擇二)		一、生物化學(A) 二、微生物學(A)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專業英文(F)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科目：微生物學(A)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02)33664822	

系所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食品化學與加工)	
所組代碼	608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專業英文(F)：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相關之英文文章理解能力測驗 二、生物化學(A) 三、食品化學與加工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專業英文(F)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		乙組(主修生物材料)	
所組代碼	609		6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2		正取：7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森林生態學	一、英文(A) 二、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三、生物材料物理加工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森林生態學。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森林生態學加權 50%		生物材料化學加工、生物材料物理加工各加權 5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p> <p>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p> <p>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p> <p>四、須修習本領域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森林環境)		丁組(主修資源保育及管理)
所組代碼	611		61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正取：6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水文學(C)、森林氣象學、森林土壤學（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一、專業英文(E) 二、統計學(D)、森林經營學、休閒遊憩概論、環境教育概論（四科擇一）
		日期地點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佔分比例	日期：3 月 4 日（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森林環資系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C)、森林氣象學、森林土壤學]。	佔考試總分 5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C)、森林氣象學、森林土壤學]加權 50%	一、口試原始分數須達 70 分方能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 2 日公佈於本系網址 http://www.fo.ntu.edu.tw ，不另通知。 五、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學經歷、大學成績單或其他訓練課程證書、讀書計畫、碩士論文構想書等至少各 3 份。 六、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本主修領域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所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3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2 備取：5	正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四、動物解剖生理學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國文及英文(A)各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各以 50%計算。其餘二科滿分各為 100 分，總分共 300 分。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40		

系所別	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藝作物組
所組代碼	614		61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10		正取：14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經濟學(E) 三、農業經濟學 四、統計學(E)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國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4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經濟學(E)、統計學(E)各加重計分 40%。 農業經濟學加重計分 100%。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672		(02)33664869

系所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景觀暨休憩組
所組代碼	616		61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6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國文</p> <p>三、園產品處理學</p> <p>四、園產品加工學</p> <p>五、園藝學原理與園藝植物生理學、食品化學與食品微生物學 (二科擇一)</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 之規定	國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45 分者，不予錄取。		國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4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p>一、本系組考生筆試地點僅得選擇臺北考區。</p> <p>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三、景觀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69		(02)33664869

系所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獸醫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		乙組(主修基礎動物醫學)
所組代碼	618		61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 備取：2		正取：6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獸醫流行病學(含生物統計學) 四、人畜共通傳染病(含畜產品衛生)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解剖生理學、微生物學(B) (包括細菌、病毒、寄生蟲)、免疫學(B)、細胞生物學(C)(包括生化、細胞生物學) (四科擇二)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6日(一)下午2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2樓201會議室。
佔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估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40%。	
考試科目數 之規定	一、國文及英文(A)兩科各以 100 分命題，考試成績均不併入考試總分計算，但國文未達 45 分或英文(A)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國文及英文(A)兩科各以 100 分命題，考試成績均不併入考試總分計算，但國文未達 45 分或英文(A)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口試時間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http://www.vm.ntu.edu.tw/DVM/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個人口試時間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http://www.vm.ntu.edu.tw/DVM/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02)33663762

系所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社會學(D)(含傳播學) 三、研究方法(含統計學)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4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社會學(D)(含傳播學)、研究方法(含統計學)各加權 20%。		
其他規定	網址： http://www.bicd.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22		

系所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機電控制)		乙組(機械系統)
所組代碼	621		62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0 備取：30		正取：5 備取：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自動控制 四、電子學(B)、應用力學(B) (二科擇一)</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者，不予錄取。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100%，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2.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書 4.就學計畫 5.兩封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100%，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2.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書 4.就學計畫 5.兩封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336		(02)33665336

系所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生物程序)		丁組(人工智慧)
所組代碼	623		62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15		正取：6 備取：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I) 三、單操與輸送 四、熱力學與反應工程</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目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者，不予錄取。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100%，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2.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書 4.就學計畫 5.兩封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組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100%，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2.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書 4.就學計畫 5.兩封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336		(02)33665336

系所別	昆蟲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昆蟲學(含基礎生物學)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40%計算。 二、英文(A)原始成績未達 2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昆蟲學(含基礎生物學)加權 60%	
其他規定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582	

系所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626		62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正取：5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 二、植物病理學 三、植物病原微生物學</p>	<p>一、英文(A) 二、普通生物學(C) 三、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目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25分者，不予錄取。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25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http://www.ppm.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http://www.ppm.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4		(02)33664604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食品化學)		乙組(主修食品微生物)
所組代碼	628		62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生物化學(A) 二、有機化學(A) 三、分析化學(B) 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
		科目名稱	一、生物化學(A) 二、有機化學(A) 三、微生物學(A) 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專業英文(G)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 計算。 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 60%且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專業英文(G)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 計算。 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 60%且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02)33664135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食品加工)		丁組(主修食品工程)
所組代碼	630		63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1 備取：4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食品化學</p> <p>二、食品加工學</p> <p>三、食品微生物學</p> <p>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p>
		科目名稱	<p>一、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p> <p>二、物理化學(A) (基礎熱力學與反應動力學)</p> <p>三、工程數學(E)</p> <p>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估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 分之規定	<p>一、專業英文(G)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 計算。</p> <p>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 60%且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專業英文(G)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 計算。</p> <p>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 60%且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02)33664135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保健營養)		
所組代碼	63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生物化學(A)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專業英文(G)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50%計算。 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 60%且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系所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3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估分比例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化學(A)
		估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估分比例	
考試科目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 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網址： https://iob.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6000		

系所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伴侶動物)		乙組(大動物及野生動物)
所組代碼	634		63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3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為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小動物疾病學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大動物與野生動物疾病學
	口試	參加資格	報考總人數達 21 名(含)以上時，以筆試成績(不含國文、英文(A))排序取筆試成績前 70%，且最多取招生名額 3 倍率進入口試；報考總人數不足 21 名時，取筆試成績(不含國文、英文(A))前 70% 者進入口試。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7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 地下 1 樓 B09 室。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估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國文、英文(A)兩科成績均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國文未達 45 分或英文(A)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國文、英文(A)兩科成績均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國文未達 45 分或英文(A)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口試名單於 2 月 24 日(五)公告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及對學生之規定與要求。</p> <p>四、口試者於口試當日繳交歷年成績單。</p> <p>五、網址：http://www.vm.ntu.edu.tw/DVM/</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口試名單於 2 月 24 日(五)公告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及對學生之規定與要求。</p> <p>四、口試者於口試當日繳交歷年成績單。</p> <p>五、網址：http://www.vm.ntu.edu.tw/DVM/</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857		(02)33663857

系所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36		63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正取：2 備取：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獲有農學、生物資源、自然資源、理學、生命科學、醫學、公共衛生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領域經學程主任核可之學士學位者。</p>		<p>獸醫系、生物技術、動物科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非獸醫系學生：對生物技術研究研發及實驗動物科學/實驗動物醫學相關研究有興趣者。 獸醫系學生：對生物技術研究研發、實驗動物獸醫師訓練、獸醫病理診斷訓練或住院醫師訓練有興趣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 二、普通生物學(A) 三、植物保護學</p>
		口試	<p>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微生物學(C)(細菌、病毒、免疫、寄生蟲，各 25%並以人畜共通疾病為主)</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前 10 名以內者。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25 分者，不予錄取。		<p>一、國文及英文(A)兩科各以 100 分命題，考試成績均不併入考試總分計算，但國文未達 45 分或英文(A)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網址： http://www.mspm.ntu.edu.tw		<p>一、口試名單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公告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www.vet.ntu.edu.tw/DVM/</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617		(02)33663762

系所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7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7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管理學(A)、經濟學(A)、統計學(H) (三科擇二)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 34 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口試	日期 地點	日期：3月2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p>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p> <p>二、除英文(A)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p> $\left[\frac{\text{原始成績} - \text{本所本組該科平均}}{\text{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 \right] \times 10 + 70$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 34 名。</p> <p>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 17 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p> <p>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p> <p>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 2 月 25 日(六)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 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 考試入學甲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 2 頁 A4 為限。</p> <p>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址 http://www.ba.ntu.edu.tw，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系所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會計組
所組代碼	702		70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2		正取：18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 16 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期地點	日期：3月2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試科目數 之規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 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和微積分(D)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 $\left[\frac{\text{原始成績} - \text{本所本組該科平均}}{\text{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 \right] \times 10 + 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英文(A)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英文(A)加權 25%。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 16 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 8 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 2 月 25 日(六)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 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 考試入學乙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 2 頁 A4 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	一、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 網址： http://www.acc.ntu.edu.tw 二、口試時間於 3 月 3 日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再自備 4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習計畫書(二千字以內)，於口試當日攜至現場。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02)33661110 轉 20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所組代碼	704		70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5		正取：5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經濟學原理</p> <p>三、統計學(I)</p> <p>四、財務管理與財金數學(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 2 倍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3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p> <p>二、財務管理與財金數學各佔 50%。</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四)參閱教務處招生網站。</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於 2 月 24 日(五)下午 3 時前 e-mail 至 finance@ntu.edu.tw。</p> <p>『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p> <p>四、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www.fin.ntu.edu.tw，不另通知。</p> <p>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p> <p>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四)參閱教務處招生網站。</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於 2 月 24 日(五)下午 3 時前 e-mail 至 finance@ntu.edu.tw。</p> <p>『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p> <p>四、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www.fin.ntu.edu.tw，不另通知。</p> <p>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p> <p>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00		(02)33661100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風險管理與保險)		甲組
所組代碼	706		707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正取：18 備取：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經濟學原理</p> <p>三、商用統計學</p> <p>四、財務管理</p>
	口試	參加資格	<p>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 2 倍者。</p>
		日期地點	<p>日期：3月3日(五)上午8時30分起。</p> <p>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p>
估分比例	<p>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p>	<p>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p>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30%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四)參閱教務處招生網站。</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於 2 月 24 日(五)下午 3 時前 e-mail 至 finance@ntu.edu.tw。</p> <p>『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p> <p>四、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www.fin.ntu.edu.tw，不另通知。</p> <p>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p> <p>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四)參閱教務處招生網站。</p> <p>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www.ib.ntu.edu.tw 及管理學院 1 樓，不另通知。</p> <p>四、口試時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且須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甲組 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甲組 707150001 王小華)，檔案名為：甲組 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甲組 707150001 王小華)，檔案以 1 頁 A4 (單面)為限。</p> <p>五、經濟學(F)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00		(02)33664991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所組代碼	708		7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2		正取：17 備取：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F) 三、微積分(C)、統計學(K) (二科擇一)	一、英文(B) 二、資訊科技概論 三、資訊管理導論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 12 名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五點辦理)。
		日期地點	日期：3月3日(五)。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3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B)及經濟學(F)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 $\left[\frac{\text{原始成績} - \text{本組該科平均}}{\text{本組該科標準差}} \right] \times 20 + 70$ 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資訊科技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各加權 10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 2 月 23 日(四)參閱教務處招生網站。 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 日(三)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www.ib.ntu.edu.tw 及管理學院 1 樓，不另通知。 四、口試時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且須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 2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乙組 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乙組 708150001 王小華)，檔名為：乙組 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乙組 708150001 王小華)，檔案以 1 頁 A4 (單面) 為限。 五、口試資格為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 12 名者，並依選考微積分(C)及統計學(K)人數佔本組總報名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六、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 6 名者，並依選考微積分(C)及統計學(K)人數佔本組總報名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七、經濟學(F)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	一、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2 月 23 日(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本系網址： http://im.ntu.edu.tw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並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91		(02)33661200

系所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英文能力要求為 CEFR B1 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TOEFL iBT 61 以上、TOEIC 550 以上、IELTS 4 以上)。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醫務管理概論、衛生行政概論、管理學(A)、社會學(C)、經濟學(G)、公共政策(六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不另通知。</p> <p>三、合於口試資格者，請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下述資料送達(或寄達)健管所所辦：1.個人簡歷(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2.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4.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繳交影本，口試當日驗正本)；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如學術著作、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一份。</p> <p>四、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五、畢業時本所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免修條件。</p> <p>六、本所網址：https://ntuhpm.ntu.edu.tw/</p> <p>※112 學年度起取消英文考科，英文能力要求為 CEFR B1 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TOEFL iBT 61 以上、TOEIC 550 以上、IELTS 4 以上)，未符合規定者請勿報考，該英文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口試時繳交，未能繳交者報名費不予退費。</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71、33668072	

系所別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社會學(C)、心理學(B)、健康促進(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3 日 (五) 下午 1 時起。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 610 會議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不另通知。</p> <p>三、合於口試資格者，請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下述資料送達(或寄達)行社所所辦：1.個人簡歷(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2.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一份。請考生及早準備。</p> <p>四、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五、本所網址：https://hbc.ntu.edu.tw/</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所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 50%，「口試」佔總成績比例為 50%，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請參見第三點，口試參加資格改為「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49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3 備取：1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五、2000字以內之就學計畫書。(依下列格式撰寫：1.興趣與特長 2.工作經歷及與環境職業健康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 3.就學計畫 4.生涯規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依本所格式，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5%
	筆試	科目名稱	英文(B)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以內者。
		日期 地點	日期：3月3日(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5%。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詳細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三、規劃於在職期間就讀者，亦可考慮報考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http://mph.ntu.edu.tw/ 四、入學後申請修習京都大學雙聯學位之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網站。 五、網址： http://eohs.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所組代碼	80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流行病學(A) 三、生物醫學統計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時間於 3 月 2 日(四)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5%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請特別注意：符合口試資格者均須備齊以下資料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所需資料 email 至本所信箱：ntuepm@ntu.edu.tw，敬請及早準備。(標題請加註「報考甲組-姓名」)</p> <p>三、所需資料如下，請將資料 1-6 依序編碼命名(1_個人資料表，2_學位證書，……等，總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3、在學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的公共衛生等相關學術論著，其餘資料請在 15 頁以下)。 6、2 吋照片電子檔。 7、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請推薦人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本所信箱：ntuepm@ntu.edu.tw。) <p>四、(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2)推薦函等專用表格須使用流預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五、本所網址：https://epm.ntu.edu.tw/ Email：ntuepm@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8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請以 A4 直式格式。)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其餘資料請在 15 頁以下，並以 A4 格式掃描)。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2 日(四)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時間於 2 月 24 日(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0%。
考試科目 分數 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三、口試含流行病學、預防醫學為主考試試題，佔總成績 10%。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資料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上傳完畢，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2)推薦函等專用表格須使用流預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本所網址： https://epm.ntu.edu.tw/ Email：ntuep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系所別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組別			
所組代碼	8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基礎統計學 三、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0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時間於 3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數 之規定	一、英文(B)、基礎統計學、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各以 100 分命題： 1.英文(B)：惟成績以 60%計算。 2.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惟成績以 9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基礎統計學加權 50%。		
其他規定	<p>一、請特別注意：符合口試資格者均須備齊以下資料於 3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所需資料 email 至本所信箱：ntuhdas@ntu.edu.tw，寄出後請來電確認。</p> <p>二、所需資料如下，請將資料 1-5 依序編碼命名(1_個人資料表, 2_名次證明, …等，總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敬請及早準備。</p> <p>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2、名次證明書。</p> <p>3、大學歷年成績單。</p> <p>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的公共衛生等相關學術論著)</p> <p>5、2 吋照片電子檔</p> <p>三、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等專用表格須使用本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四、寄出後請來電確認。</p> <p>五、本所網址：http://hdas.ntu.edu.tw/ Email：ntuhda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8		

系所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807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英文(B)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1 樓 125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90%。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名單於 2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相關公告請見本學程網站，網址：http://mph.ntu.edu.tw/，不另通知。</p> <p>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 3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前，將下述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e-mail 至 ntumphprogram@ntu.edu.tw，並於「主旨」註明「112 碩一般入學_(准考證號碼)，姓名」，敬請及早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依制定格式) 2、學經歷與研究興趣。(依制定格式) 3、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口試當天須繳交正本) 4、學位證書。 5、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口試當天須繳交正本)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p>三、個人簡歷、學經歷與研究興趣表格請逕至 MPH 網站下載。</p> <p>四、寄出後請來電確認。</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41、(02)33668005		

系所別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8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食品安全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4 名以內者。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7 樓 701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筆試總分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全體考生需繳交：(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個人資料表及就學計畫書(2000 字以內)各一份。</p> <p>二、自由繳交：(1)推薦函 2 封，(2)其他有利證明，如大學入學學測、指考、托福成績等。</p> <p>三、上列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本所辦公室，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本所網站下載。</p> <p>四、詳細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五、網址：http://ifsh.ntu.edu.tw e-mail：ntuifsh@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08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組代碼	901		9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9 備取：20		正取：7 備取：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控制系統(含電路系統分析)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電路學 四、電力工程(含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佔考試總分 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p> <p>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控制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將取消筆試，改由審查成績代替筆試成績，審查應備資料同碩甄規定。資料上傳期限以校方公告為準。</p>		<p>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p> <p>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電力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將取消筆試，改由審查成績代替筆試成績，審查應備資料同碩甄規定。資料上傳期限以校方公告為準。</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組代碼	903		9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40		正取：12 備取：3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含成績、自傳、報考動機、就學計畫...等)：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p> <p>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佔考試總分 100%。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B)</p> <p>二、離散數學</p> <p>三、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A)</p> <p>四、資料結構(B)</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p> <p>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計算機科學組專任教師(不含該組研究員額 0 之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p> <p>※※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將取消筆試，改由審查成績代替筆試成績，審查應備資料同碩甄規定。資料上傳期限以校方公告為準。</p>		<p>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p> <p>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p> <p>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碩士班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p> <p>五、入學前未修習線性代數、計算機程式、資料結構、演算法、電腦網路導論等相關資安基礎課程者，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要求補修上述課程。</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3592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0 備取：6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數學(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三、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B) 四、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數學(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2.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B) 3.資料結構與演算法(A)。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網址： http://www.csie.ntu.edu.tw ；請參見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53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五、就學計畫</p> <p>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p> <p>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p> <p>【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65%。
	術科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在前 24 名者。
		術科科目	計算機程式設計
		日期地點	<p>一、時間：2月4日(星期六)。</p> <p>二、地點：校總區資訊系館。</p> <p>考試名單於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5%。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審查成績、(2)術科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本系網址：http://www.csie.ntu.edu.tw，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公告。</p> <p>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p> <p>三、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 ICPC)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p> <p>四、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 3 封。</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53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組代碼	907		90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6 備取：30		正取：18 備取：1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電磁學(C)、近代物理學(B)(三科擇二)	一、微分方程(B) 二、電子學(C) 三、電磁學及電磁波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100%。	佔考試總分 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二、除英文(B)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 $\left[\frac{\text{原始成績} - \text{本所該科平均}}{\text{本所該科標準差}} \right] \times 10 + 60$		一、微分方程(B)滿分為 50 分。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 電磁學及電磁波、(2) 微分方程(B)、(3) 電子學(C)。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址： https://gipo.ntu.edu.tw 二、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辦筆試時，本所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100%，審查資料項目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 https://com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87		(02)33663075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	
所組代碼	909		9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6 備取：30		正取：18 備取：4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簡歷(以2頁為限,內容不限) 五、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台大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https://comm.ntu.edu.tw 】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 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1年12月7日(三) 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 實填寫。	
		佔分 比例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佔考試總分40%。	
	筆試	科目 名稱	一、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二、通信原理(含信號與系統)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日期 地點		(1)口試日期:2月6日至2月8日(時間由本所決定) (2)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月13日(五)中午12時 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3)參加口試者,口試內容可包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 計、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等相關專業科目與知識。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工程數學(D)、(2)通信原理 (含信號與系統)。		一、口試成績未達80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	
加權計分科 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 https://comm.ntu.edu.tw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1)推薦函(至多1封不限格式) (2)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 (3)競賽榮譽證書等。 (4)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專院校 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三、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上傳截止日後不 受理資料補件。 四、參加口試者,口試內容可包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 計、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等相關專業科目與知識。 五、網址： https://com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02)33663075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甲組		
組別	二所組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9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1 備取：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或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IC 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p> <p>七、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2 日(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二)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ee@ntu.edu.tw。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1A)一般生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1B)一般生正取 1 名、備取 5 名。</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p> <p>三、各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四、各所(學程)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p> <p>五、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六、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錄取所(學程)之數位 ICS 領域教師。</p> <p>七、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 以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與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p> <p>八、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碩士學位，設置菁英碩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20000 元(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九、電子所網址：https://giee.ntu.edu.tw。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與設計自動化學程網址：https://gsat.ntu.edu.tw/tw/icd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乙組		
組別	二所組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91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8 備取：2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或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IC 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p> <p>七、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2 日（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1 月 31 日(二)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ee@ntu.edu.tw。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2A)一般生正取 16 名、備取 16 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2B)一般生正取 2 名、備取 10 名。</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p> <p>三、各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四、各所(學程)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p> <p>五、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六、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錄取所(學程)之類比 ICS 領域教師。</p> <p>七、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 以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與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p> <p>八、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碩士學位，設置菁英碩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20000 元（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九、電子所網址：https://giee.ntu.edu.tw。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與設計自動化學程網址：https://gsat.ntu.edu.tw/tw/icd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組代碼	91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p> <p>六、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期地點	<p>日期：2 月 3 日（五）</p> <p>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2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ec@ntu.edu.tw。</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至研教組碩士班招生網頁登錄報名，並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表」。</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四、口試內容包含奈米電子領域基礎知識與實作經驗相關之書面與口頭詢答各一場。</p> <p>五、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指導教授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逾期將由奈米電子組逕行分配指導教授。</p> <p>六、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p> <p>七、本所網址：https://giec.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丙組		
組別	二所組聯合招生		
所組代碼	91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3 備取：2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提出跟 EDA 相關、足以證明申請 EDA 組的企圖心以及研究能力的證明。</p> <p>六、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0%。
	筆試	科目名稱	
		估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日期地點	日期：2 月 3 日(五)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2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ice@ntu.edu.tw。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丁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4A)一般生正取 11 名、備取 20 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4B)一般生正取 2 名、備取 7 名。</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p> <p>三、各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四、各所(學程)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p> <p>五、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六、電子所丁組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完成指導教授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 EDA 組教師。每位教師可招收碩士名額有限，請儘早確定。</p> <p>七、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丙組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p> <p>八、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 以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與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p> <p>九、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碩士學位，設置菁英碩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20000 元 (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十、電子所網址：https://gice.ntu.edu.tw。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與設計自動化學程網址：https://gsat.ntu.edu.tw/tw/icd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系所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組代碼	915		91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7 備取：17		正取：9 備取：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B)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應用電子學(含電路學、二極體、電晶體及基本電路、放大器)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網址：http://www.inm.ntu.edu.tw</p> <p>二、如因疫情警戒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筆試，本所將比照碩士班甄試改為審查(100%)。審查資料項目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規定： 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p> <p>三、網址：http://www.bebi.ntu.edu.tw</p> <p>四、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辦筆試，本所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100%，審查資料項目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28		(02)33664961	

系所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二)		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組代碼	917		91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10		正取：6 備取：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非理工背景、非電資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生理學(B)、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二科擇一)</p>	<p>一、英文(B)</p> <p>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p> <p>三、微積分(A)、計算機概論(B)(二科擇一)</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	
	口試	日期地點	<p>日期：3 月 2 日(四)</p> <p>地點：校總區博理館 2 樓</p> <p>詳細時程及地點，於試前在本所網站公告。</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p>一、英文(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p> <p>二、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同分參酌科目：口試</p>		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2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詳細口試時間於本校公布名單後之次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p> <p>四、網址：http://www.bebi.ntu.edu.tw</p> <p>五、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辦筆試，本所考試項目「筆試」及「口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100%，審查資料項目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規定。</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p> <p>二、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p> <p>三、網址：http://www.bebi.ntu.edu.tw</p> <p>四、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辦筆試，本所考試項目「筆試」更改為「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100%，審查資料項目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02)33664961	

系所別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91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1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3 日(五)。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 2 月 24 日(五)上午 9 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分數之 規定	一、英文 (A)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1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口試成績 2.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3.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 2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前寄送口試簡報檔(PDF 格式)至學程公務信箱 (ntudsdp@ntu.edu.tw)。信件主旨與檔名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寄件截止日後不受理抽換或補件，未繳交簡報檔將嚴重影響口試成績。</p> <p>二、簡報檔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併成一份 PDF 電子檔 (口試時間預計 7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姓名、畢業學校與系所、學習的亮點科目與成績(一頁為限) 2. 歷年成績單(一頁為限) 3. 大學專題與簡介，無則免繳(一頁為限) 4. 研究方向(一頁為限) 5.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無則免繳(兩頁為限) <p>三、學程網站: http://d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05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基礎法學)		乙組(主修公法學)
所組代碼	A01		A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8 備取：2		正取：23 備取：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民法(A)</p> <p>三、法理學</p> <p>四、法律史</p> <p>五、憲法</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法律史、法理學兩科之平均。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憲法。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p>一、英文(A)、民法(A)均不加權。</p> <p>二、憲法加權 50%。</p> <p>三、法理學、法律史各加權 100%。</p>		<p>一、英文(A)、民法(A)、刑法(A)均不加權。</p> <p>二、行政法(B)、憲法各加權 100%。</p>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五、考試科目「法律史」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民事法學)		丁組(主修刑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3		A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8 備取：2		正取：19 備取：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民法(B)</p> <p>三、刑法(B)</p> <p>四、民事訴訟法</p> <p>五、商事法</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A)。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A)。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p>一、英文(A)、刑法(B)均不加權。</p> <p>二、商事法加權 50%。</p> <p>三、民法(B)、民事訴訟法各加權 100%。</p>		<p>一、英文(A)不加權。</p> <p>二、民法(A)加權 50%。</p> <p>三、刑法(A)、刑事訴訟法各加權 100%。</p>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五、考試科目「商事法」範圍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三科，惟三科配分方式並非平均分配。</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財稅法學)		己組(主修經濟法學)
所組代碼	A05		A0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3		正取：10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民法(A)</p> <p>三、稅法</p> <p>四、行政法(B)</p> <p>五、財政法</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稅法。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除英文(A)外，各科目均加權 50%。		除英文(A)外，各科目均加權 5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庚組(主修國際法學)		辛組(主修商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7		A08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3 備取：2		正取：21 備取：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民法(A)</p> <p>三、國際公法(B)</p> <p>四、行政法(B)</p> <p>五、國際經貿法</p>	<p>一、英文(A)</p> <p>二、民法(B)</p> <p>三、刑法(B)</p> <p>四、民事訴訟法</p> <p>五、商事法</p>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A)。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商事法。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p>一、民法(A)不加權。</p> <p>二、國際公法(B)、行政法(B)、國際經貿法各加權 50%。</p> <p>三、英文(A)加權 100%。</p>		<p>一、英文(A)、刑法(B)均不加權。</p> <p>二、民法(B)、民事訴訟法各加權 50%。</p> <p>三、商事法加權 100%。</p>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修得以下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p> <p>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p> <p>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五、考試科目「商事法」範圍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三科。惟三科配分方式並非平均分配。</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02)33668912	

系所別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A0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9 備取：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大學的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二、非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p> <p>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財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等。</p>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英文(A)</p> <p>二、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p>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 60 名。
	口試	日期地點	<p>日期：3 月 6 日(星期一)，口試前 2 日請至本所網址查詢公告。</p> <p>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法律學院霖澤館。(由復興南路底、辛亥路二段之本校後門進較近)</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分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各佔 50%。</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筆試科目「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加重計分 50%，英文(A)不加權。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名單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應試順序於口試前 2 日至臺大法律學院或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將個人資料表(格式自 http://www.law.ntu.edu.tw/giislaw/index.php 招生入學處下載)及檢附資料一式四份，於 3 月 1 日(三)下午 4 時前之上班時間親自或以郵寄送達本所，不以郵戳為憑，亦不得補件。逾時未繳交者，喪失口試資格。</p> <p>三、參加口試者，須提出書面承諾，若獲錄取，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且於就讀期間可於日間時間修習課程。</p> <p>四、本所教學目標係提供欲成為法律專業者或學術研究者所需要之法律專業知識，並特重法學與其他學科之整合性運用及研究。報考者須有 3 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之準備與規劃。</p> <p>五、錄取後，經查明不符報考資格或口試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註銷其學籍。</p> <p>六、本所修業年限為 4 年。入學後，曾於大學、研究所修習之課程不准抵免。因本所修習學分數較多，修業前 3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七、本所網址：http://www.law.ntu.edu.tw/giislaw/index.php</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3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1		B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3 備取：20		正取：10 備取：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普通生物學(A)</p> <p>二、專業英文(H)：閱讀測驗(動物、植物、數學、物理、化學等英文科技報導性文章之理解能力測驗)</p> <p>三、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遺傳學(C)、生態與演化生物學(五科擇一)</p>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研究領域分六組</p> <p>(1) 分子細胞與發育生物領域</p> <p>(2) 系統生物領域</p> <p>(3) 神經生物領域</p> <p>(4) 植物科學領域</p> <p>(5) 微生物與免疫領域</p> <p>(6) 遺傳演化與生態領域</p> <p>三、研究領域分組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上網詳閱本系網址：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95		(02)33662526

系所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3		B0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9 備取：25		正取：8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化學(A) 三、分子生物學(B)	一、生態學(A) 二、演化生物學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 40 名以內者。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 80%且排名前 25 名者。
	口試	日期 地點	日期：3 月 4 日（六）上午 9：00 起。 地點：校總區生命科學館 5 樓 527 室。	日期：3 月 3 日（五）上午 9：00 起。 地點：校總區生命科學館 6 樓 632 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佔考試總分 6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一、英文(B)以 100 分命題，惟成績以 3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總分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40 分，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為：生態學(A)。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生物化學(A)、分子生物學(B)各加權 35%。			
其他規定	一、個人口試日期及時間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請攜帶大學成績單及相關學經歷資料，並請準備至少一封介紹信。 三、本所網址： http://cell.lifescience.ntu.edu.tw		一、個人口試日期及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二、口試時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學經歷資料。 三、網址： 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doku.php/zh-tw/admission_master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75		(02)33662460~2	

系所別	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5		B0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8		正取：10 備取：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專業英文(L) 二、生態學(C)、生物化學(B)、水產概論(三科擇一)	一、英文(B) 二、生物化學(A) 三、細胞與分子生物學、有機化學(A)(二科擇一)
		參加資格		
	口試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生物化學(A)加重計分 5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fisheryscience.ntu.edu.tw</p> <p>三、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所網站-關於我們-本所法條-學生-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網址：http://ib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72		(02)23665502、33664101 轉 5502	

系所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B07		H01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5 備取：12		正取：9 備取：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p>一、專業英文(I)</p> <p>二、生物化學(C)</p> <p>三、分子生物學(D)、有機化學(A) (二科擇一)</p>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專業英文(I))排名前 39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p>日期：3月4日(六)上午8時起。</p> <p>地點：校總區農化館及農化新館。</p>
		佔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不含專業英文(I))30%。
考試科目 數 之 規 定	<p>一、專業英文(I)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口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不予錄取。</p> <p>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p> <p>二、本系於 2 月 23 日(四)下午 4 時起先公布口試預排時間，若需調整者，請詳閱公布內容，並於 2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前告知，逾時不候且不予受理。</p> <p>三、口試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2 日(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p> <p>四、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p> <p>2、就學計畫書(3 頁以內)</p> <p>3、自傳(3 頁以內)</p> <p>4、其他資料(如論文、研究報告等)</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規格裝訂，一式 3 份。</p> <p>五、網址：http://www.bst.ntu.edu.tw</p>		<p>一、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公告於 2 月 23 日(四)下午 2 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本學程網址： http://www.stat.ntu.edu.tw/。</p> <p>二、符合口試資格者，於口試時須繳交：</p> <p>1. 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 1 份(依本學程制定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p> <p>請依序裝訂好，共一式 1 份。</p> <p>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56		(02)33661481 轉 14、33661481 轉 16

系所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運動管理組		健康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2		H0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8		正取：3 備取：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管理學(B)	一、英文(A) 二、生理學(C)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學程全部組到考生前 70%，不予錄取。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學程全部組到考生前 70%，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網址： http://master.pe.ntu.edu.tw/		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網址： http://master.p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 轉 453		(02)33665959 轉 453	

系所別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H0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建議醫學及電資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p> <p>二、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p> <p>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p> <p>四、英文讀書計畫 / 申請動機 / 研究計畫</p> <p>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p> <p>六、學術榮譽和活動（選繳，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p> <p>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選繳，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p> <p>八、推薦函 2 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日期地點	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 7 樓。
		估分比例	估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本學程學雜費一學期新臺幣 75,000 元。</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2 月 23 日(四)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 2 階段費用。</p> <p>三、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p> <p>四、網址：http://smartmhi.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12 轉 16		

系所別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K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7 備取：3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履歷表（含自傳）</p> <p>五、就學計畫</p> <p>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p> <p>八、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期地點	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三)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1 月 30 日(一)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sat@ntu.edu.tw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p> <p>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p>三、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p> <p>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碩士學位，設置菁英碩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20000 元（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五、112 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p> <p>六、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https://gsat.ntu.edu.tw/tw/nens/</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系所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K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5 備取：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審查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p> <p>七、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
	筆試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期地點	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一)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1 月 30 日(一)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 ntugsat@ntu.edu.tw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
考試科目 分數之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p>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p> <p>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p> <p>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p> <p>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p> <p>五、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p> <p>六、112 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p> <p>七、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https://gsat.ntu.edu.tw/tw/dmhi/</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

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

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 1 至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 九、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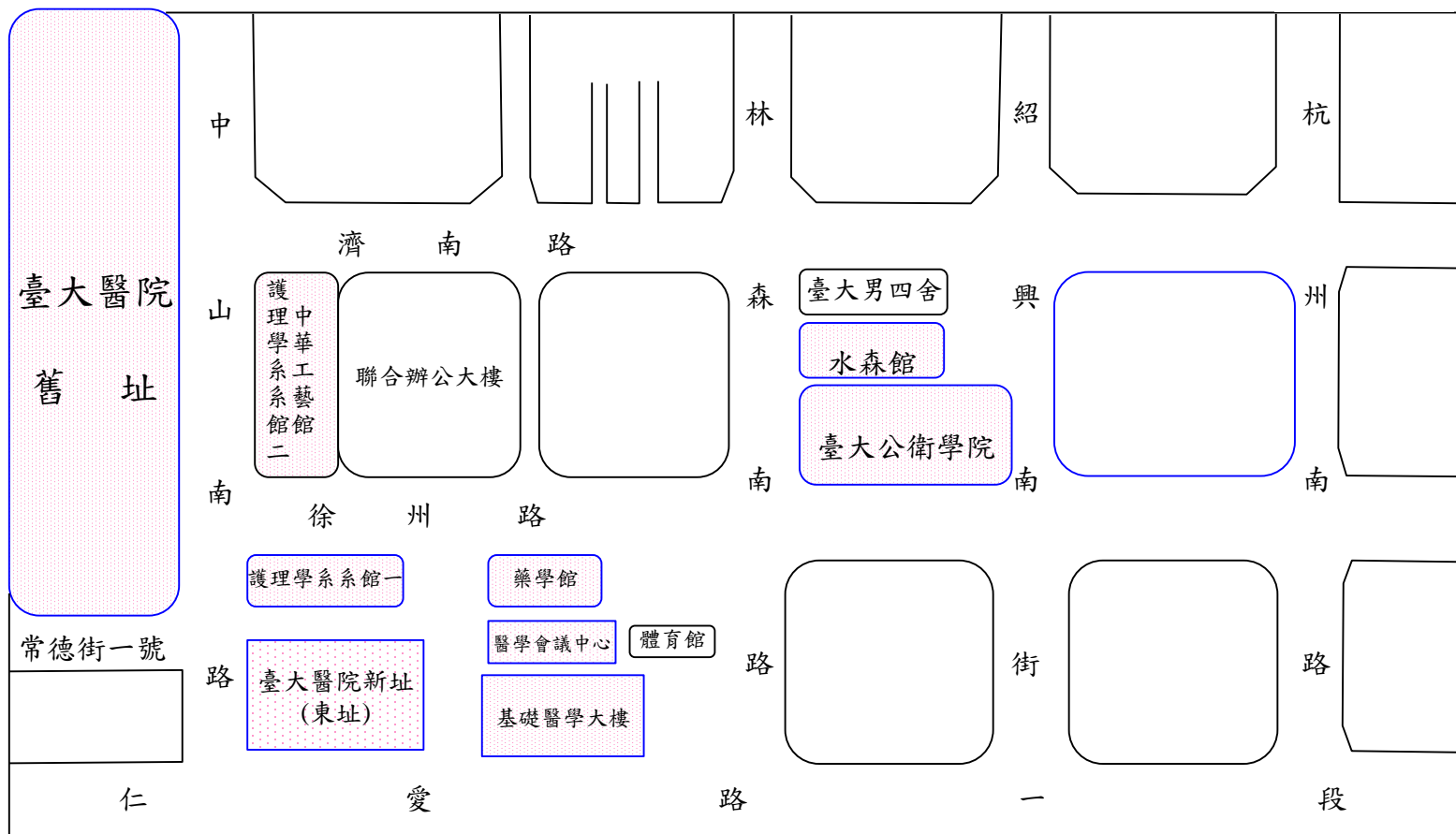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155

- 餐廳
- 醫療
- 捷運
- 公車站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附錄 6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視訊口試規範

111.11.2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辦理口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1. 確診者
 2. 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以第 1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檢驗結果數位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
以第 2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
 -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 二、屬第 1 項因素之考生視訊口試申請請依照各系所公告規定辦理。屬第 2 項因素之考生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惟系所得不受理視訊口試。**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三、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八、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 三、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試 場	第	試場
複 查 科 目		卷面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6						
7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12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上表粗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 二、無口試系所組考生及有口試系所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於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口試之考生成績複查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請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試場及複查之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
- 五、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六、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
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
區號

地址

.....

姓名